附件2

电子卖场（集采专区）供应商履约管理规则

一、为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开展，保障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合法权益，特制定电子卖场（集采专区）供应商履约管理规则。

二、电子卖场（集采专区）供应商的诚信分初始分值为12分，按照单个自然年度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实施扣减，每年1月1日诚信分恢复为12分。供应商单个自然年度内，累计扣分达12分的，暂停其参加电子卖场（集采专区）采购活动12个月；累计扣分达9分的，暂停其参加电子卖场（集采专区）采购活动9个月；累计扣分达6分的，暂停其参加电子卖场（集采专区）采购活动6个月；累计扣分达3分的，暂停其参加电子卖场（集采专区）采购活动3个月，暂停周期可跨年度执行。供应商退出电子卖场（集采专区）后重新入围的，不免除其已有未执行的暂停时间，从重新入围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三、暂停期间不免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、订单所约定的各项义务，供应商仍应继续履行已签订的所有合同、订单。

四、具体扣分规则。

（一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一次扣12分：

1.非因不可抗力，供应商在采购人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之日起30日以内，因供应商原因，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；

2.未按采购结果签订合同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；

3.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，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超过合同约定履行期限30日以上未提供货物、服务；

4.发布国家禁止出售货物、假冒伪劣货物、盗版货物的；

5.发布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反党反国家反政府及其他违法违规信息的；

6.篡改、盗取电子卖场（集采专区）数据的；

7.采用不正当手段操纵电子卖场（集采专区）采购，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、提供不正当利益恶性竞争，恶意串通参与竞争的；

8.入围后发现不符合公开征集公告入围资格的；

9.提供虚假材料或承诺、未按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、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电子卖场（集采专区）成交资格的；

10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参加同一项目报价的；

11.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参加该项目报价的；

12.其他在电子卖场（集采专区）采购活动中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。

（二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一次扣6分：

1.供应商以缺货、停产、价格低、市场价格调整、报价错误等，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放弃成交候选资格或放弃成交的；

2.提供非原厂原装或已被使用过的货物的；

3.不按采购人要求依法提供发票的，向采购人提供虚假发票或为采购人虚开、代开发票的；

4.推送或提供不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、不符合国家“三包”要求货物的；

5.在货物安装调试中，未公开涉及另行购置配件或支付服务费用的收费标准的；

6.销售“特供”“专供”货物的。

（三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一次扣3分：

1.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，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15日以上，30日以内未提供货物或服务；

2.计算机货物所预装的计算机软件不符合国家要求的；

3.不当使用他人商标权、著作权、专利权等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4.推送的货物未按要求进行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、进口产品、小微企业产品等标注的；

5.违反其他入围承诺的。

（四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一次扣2分：

1.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，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7日以上，15日以内未提供货物或服务；

2.利用规则、误导采购人以获取虚假货物销量、评价等的；

3.未按合同约定到指定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；

4.销售价格或成交价格高于第三方价格监测机构监测价格20%以上的；

5.属于需要安装的货物，未配合采购人完成货物的安装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调试、预约安装服务；

6.货物价格高于自有电子商务平台价格。

（五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一次扣1分：

1.发布货物选择类目与货物不相关的；

2.发布的货物与实际不符，包括夸大、过度和虚假宣传的；

3.供应商有关信息发生改变未主动向市公资交易中心申请变更的；

4.发布的货物有错敏词的；

5.未及时下架下市、无库存等情况的货物的；

6.未提供客服联系电话和在线咨询服务；

7.不符合电子卖场（集采专区）货物发布规范的其他行为。